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195號

債 權 人 李同勇

債 務 人 鑫欣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世昌

債 務 人 鄭美謹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鑫欣興工程有限公司、鄭美謹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01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鑫欣興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710,000元，及自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(二)500,000元，及自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(三)210,000元，及自11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(四)300,000元，及自11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(五)250,000元，及自11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399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支票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

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。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左列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：一、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7日內。二、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十五日內。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30條、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雖依據票據關係另請求債務人鄭美謹就票據號碼AK00000000號、AK00000000號、AI00000000號、AI00000000、AI00000000號之支票背書負連帶給付之責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票據號碼AK00000000號、AK00000000號、AI00000000號、AI00000000號之支票均已逾付款提示日，有前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。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就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即背書人鄭美謹已喪失追索權，是債權人就票據號碼AK00000000號、AK00000000號、AI00000000號、AI00000000、AI00000000號支票依票據關係向債務人鄭美謹請求部分，於法即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
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之一部。